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01：2026 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

项目编号/包号：THTC-SJ26005/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THTC-SJ26005/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
3. 项目预算金额：1198.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 年市级<br>政务云综合监<br>管支撑服务 | 393.38              | 1 项 | 对市级政务云开展综合监管工作。包括运维监管、安全事件监测及可用性监测、评估评价、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等工作，对政务云数据采集设备提供硬件维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02 | 2026 年办公<br>云运维服务           | 805.16              | 1 项 | 持续开展办公云运维服务。包括机房基础环境运维、物理资源运维、平台资源运维、云服务实例运维、适配测试支撑、运维值守、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联系方式： 张老师，010-555297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刘清帅、王雪梅、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93728、

177103902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清帅、王雪梅、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010-53393728、17710390275

邮 箱：ywb09@tht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2026 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2026 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br>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br>注：<br>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br>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 标包的数量：<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最多中标 1 包。<br><u>本项目分第一包、第二包，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投标人可同时投多包，各包独立评审、分别打分排名，但同一投标人最多仅能中 1 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第一包→第二包顺序开展评审；若投标人在第一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确定为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可正常参与第二包全部评审、正常计算得分与名次，但第二包不再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包中标候选人由本包其余投标人按得分顺序依次递补。</u>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其他要求：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div>1、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div> <div>2、收费标准：<br/>（1）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br/><b>服务类招标：</b><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able><br/>（2）服务费收取按包计算。</div> <div>3、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div>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100以下 | 1.5% | 100—500 | 0.8% | 500—1000 | 0.45% | 1000—5000 | 0.25% | 5000—10000 | 0.1% | 10000—100000 | 0.05%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45%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25%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1%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 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10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 3 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政务云监督管理相关项目的有效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br>注：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6  |
| 3.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服务资质，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4. |          |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服务资质，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5. |          |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6.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7. |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并结合当前现状对工作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br>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情况、未结合当前现状对工作内容进行分析，得 3 分；<br>需求分析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 分；<br>未提供相应部分内容，得 0 分。 | 8  |
| 8. | 运维监管服务方案 |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br>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br>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br>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8  |
| 9. | 安全监测服务方案 | 方案能对安全监测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细致的阐述，思路清晰，内容详实，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结合政务云现状，设计安全监测方案，包括安                                                                                                                | 8  |

|     |               |                                                                                                                                                                                                                                                                                                                                                                         |    |
|-----|---------------|-------------------------------------------------------------------------------------------------------------------------------------------------------------------------------------------------------------------------------------------------------------------------------------------------------------------------------------------------------------------------|----|
|     |               | <p>全监测设备选择、部署、安全监测网络架构等。监测工具选择符合实际需要，监测网络架构合理，监测工作流程清晰，工作组织有序，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10. | 评估评价服务方案      | <p>方案能对评估评价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独到的见解，能够结合政务云工作对评估评价工作的技术部分进行优化，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8  |
| 11. | 设备硬件维保服务方案    |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8  |
| 12. |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方案 | <p>方案对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细致的阐述。切合政务云数据应用实际情况，方案思路清晰、内容严谨、技术合理、科学可行，能够体现规范性、可靠性、兼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方案对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的工作进行了一般性描述，且描述内容简单。未能切合政务云数据应用情况，方案科学可行性一般，体现规范性、可靠性、兼容性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得 5 分；</p> <p>技术细节、实现方法等描述粗糙，未能切合政务云数据应用情况，方案科学可行性差，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方案未针对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的工作进行完全应答阐述，仅对招标需求进行复制，得 1 分。</p> <p>方案未提供针对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方案，得 0 分。</p> | 8  |
| 13. | 项目组织结构方案      | <p>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配置完整得 5 分，结构配置欠完善，得 3 分；职责划分不清楚得 1 分，未提供详细配置表，或配置不合理得 0 分。</p>                                                                                                                                                                                                                                                                    | 5  |
| 14. | 项目团队          | <p>(1) 项目经理（需驻场）</p> <p>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p>                                                                                                                                                                                                                                                                                    | 10 |

|     |        |                                                                                                                                                                                                                                                                |     |
|-----|--------|----------------------------------------------------------------------------------------------------------------------------------------------------------------------------------------------------------------------------------------------------------------|-----|
|     |        | <p>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技术负责人（二线人员）</p> <p>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项目团队</p> <p>需提供不少于14人的驻场团队（含项目经理），开展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驻场运维团队进驻后若需调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p> |     |
| 15.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得3分；方案有明显缺漏，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16. | 保密措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2分；方案有明显的缺漏，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合计  |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分为服务云节点、办公云节点，服务云节点主要支撑公众服务类系统、大数据类业务系统运行，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运行；办公云节点主要支撑政府内部办公类业务系统运行，采用政府统筹建设，部门免费使用”模式运行。

服务云节点于 2015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2020 年启动建设办公云节点，并于次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80 多家委办局的近 1100 个系统部署在市级政务云上，已分配云主机数量 3 万多台。

2026 年将持续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开展综合监管各项工作。

### 2.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 3. 项目目标

依据市级政务云管理工作职责，通过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开展综合监管工作，保障智慧城市的底层支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对市级政务云开展日常运维监管、安全监测，配合采购人对云服务商开展评估评级、对使用单位用云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开展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加大对云运行数据应用，从而提升政务云的服务能力。对政务云数据采集设备提供硬件维保，确保数据采集的可用性。

### 4. 项目需求

#### 4.1. 运维监管服务

运维监管服务包括日常管理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管理服务、重保时期值守服务等。投标人应基于上述工作内容，做好工作过程数据化管理，将监管工作中的工作的数据化成果进行分类、留存和规范化管理。

##### 4.1.1. 日常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政务云运维制度和流程规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市级政务云日常监管各项工作，并做好政务云业务文档标准化管理工作。

(1) 针对云服务商的日常监管服务

①云服务商进驻和退出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按需开展云服务商的进驻和退出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②云平台变更管理服务

云平台变更包括资源变更、设备变更、网络策略变更等多种类型的变更，应按变更类型及是否影响入云系统运行等因素，建立云平台变更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审核及控制有业务影响的变更。

③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云平台内部地址规划与分发，监督云服务商使用内部地址的情况。在云服务商提出新的地址申请后，投标人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投标人应审核云平台专线接入整体规划，组织云服务商做好专线接入情况统计。

投标人应组织云服务商做好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的统计，汇总政务云整体的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

投标人应督促云服务商开展市级政务云 IPV6 升级改造工作。

④资产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做好市级政务云的资产管理服务，负责监督云服务商、机房运维服务商做好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检查云服务商资产管理合规性。

投标人应督促云服务商定期报告资源使用情况，并与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上的云资源监控数据进行比对，同时，投标人还应定期检查云上新建云主机和系统的对应情况。

⑤人员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开展人员管理工作。政务云工作人员指与政务云运行、维护、管理等各方面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服务商现场运维人员、值班员、二线运维保障人员等。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政务云各类工作人员的增减、变更等方面开展严格管理；定期检查云服务商内部的人员管理和培训情况；对云服务商重点岗位人员的变更进行审核。

同时，在重要活动等相关特殊时期，要求各云服务商应提前做好人员规划与配置，严格遵循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员统一管理。

#### ⑥云服务商沟通协调工作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定期组织召开云服务商工作例会、组织云服务商定期报送工作情况；针对重点问题与云服务商开展专项沟通；协助采购人组织协调云服务商做好采购人提出的各项专项任务。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与外部单位做好信息沟通，配合外部检查单位开展对政务云的相关检查，如专项调研检查、安全性测试等。重大技术活动前，与采购人等相关方沟通，协调云服务商做好相关检查的准备工作。

### （2）针对云使用单位日常监管服务

#### ①信息系统入云、退出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政务云管理办法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信息系统的入云、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入云系统信息准确，检查云服务商管理入云系统的工作质量等。

#### ②平台用户管理

投标人应对政务云监管平台用户注册、申请、使用、注销等阶段进行技术支持及沟通答疑。协助采购人维护用户角色和权限，并定期对用户权限、状态、数据等进行审查管理。

#### ③使用单位资源变更管理

投标人应对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用户提交的资源变更申请进行核验，核验云服务商对用户资源变更申请的实施结果。

### 4.1.2. 安全检查服务

投标人应做好市级政务云安全检查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包括安全检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实施和云平台攻防演练 3 部分内容。

#### （1）安全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需做好市级政务云平台安全检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工作，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针对云服务商的不同平台架构、不同安全要求制定、完善安全检查的技术检查规则；汇总检查成果，开展综合分析及技术评估。

#### （2）安全检查实施服务

投标人需做好市级政务云安全检查服务的实施工作，安全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础安全保障检查、常规安全检查、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等。协助采购人检查、督促云服务商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合规性测评活动。

①云基础安全保障检查：对云服务商应具备的安全保障能力进行检查；

②常规安全检查：对云服务商关键设备、链路开展安全检查；

③安全漏洞检查：开展不少于 12 次云平台漏洞扫描；

④渗透测试检查：开展不少于 4 次渗透测试，渗透测试每次不少于 2 家云服务商。

投标人需做好采购人提出的专项安全检查实施工作。

### （3）云平台攻防演练

投标人需针对各云平台开展系统性、体系化的攻防演练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包括专业攻击队伍、网络安全专家、裁判组专家、安全攻防演练平台调配专家）形成攻防演练队伍，开展为期 14 天的攻防演练，对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进行实战检验，进一步提升市级政务云的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

#### 4.1.3. 应急管理服务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市级政务云的应急响应规划及应急事件管理工作。协助修订政务云整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开展应急事件组织工作、开展云服务商应急管理培训、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具体如下：

（1）协助采购人健全完善市级政务云整体应急预案。

（2）开展应急组织工作：协助开展云平台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包括组织云服务商应急响应及信息上报，对应急事件开展复盘分析、调查取证、全过程跟踪及监控，定期对应急事件做好总结。

（3）制定政务云应急演练计划：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开展市级政务云应急演练工作，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同时监督各云服务商制定云平台应急演练计划，云服务商应急演练不少于 4 次。检查云平台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4）建立、健全政务云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协助采购人针对市级政务云的安全要求形成应急管理和信息传递工作机制。

（5）开展云服务商应急管理培训：健全和完善对云服务商的应急培训机制，

督促云服务商开展内部应急管理和通知培训。

#### 4.1.4. 重保时期值守服务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重要节日、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重点时期政务云保障值守工作，包括重保启动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制定重保工作计划、检查和整改、重点培训、重保期 7×24 值守、复盘和总结等工作。

#### 4.2. 安全监测服务

安全监测服务包括安全事件监测及可用性监测服务和安全态势分析服务。投标人应通过专业技术团队现场进行 7×24 小时监测值守服务，对云主机以及云平台进行全面监测，对云平台报警事件进行监测、分析，编制安全态势分析报告；对监测中发现的安全事件、故障等，组织云服务商和相关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同步反馈采购人，对监测结果和故障恢复后的情况进行跟踪，保障市级政务云各云平台运行正常。

投标人应提供一整套安全监测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设备选择、部署、安全监测网络架构、安全监测工作组织等。

应提供的监测服务内容为：

##### 4.2.1. 安全事件监测及可用性监测服务

###### （1）安全事件监测服务

①投标人需对市级政务云进行 7×24 小时的安全事件监测值守服务，对云平台报警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安全事件监测工作需紧密结合实际监测需求，构建多工具协同运作的机制，建立异构的安全分析数据库，避免数据同质化工具带来的分析盲区，促使多工具在功能特性、数据分析维度上形成优势互补，从而更加全面地发现政务云平台的安全事件。

②投标人负责云平台事件的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事件的通报、跟踪工作；

③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投标人需对典型事件及分析过程进行梳理，将安全事件监测、分析和处置过程形成经验文档。

###### （2）可用性监测

###### ①云主机可用性监测

投标人应使用云主机监测工具对目标云主机进行不间断的可用性状态的探测，发现、评估、处置和完善云主机的高可用。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可用性情况、云主机网络情况等。

#### ②业务系统可用性监测

投标人应使用监测工具对入云的网站系统开展 7×24 小时监测，发现中断立即验证中断情况，并及时报告、记录和跟踪。

### 4.2.2. 安全态势分析

投标人应派遣专业的安全监测数据分析人员，提供现场云平台监测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对监测日志、报警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挖掘安全隐患、判断安全事件的严重程度，并对报警事件分析结果归类整理。

投标人应按要求定期对市级政务云平台监测报警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形成事件分析报告，报告中需对云平台监测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历史对比、危害程度分析判断和评估，对发生的重点事件提出其成因、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和解决建议等说明。

投标人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态势分析服务。对互联网、政务云安全舆情、安全漏洞、病毒木马等相关安全信息进行跟踪分析。

### 4.3. 评估评价服务

#### 4.3.1. 云服务商评估评级服务

##### (1) 建设期

在项目服务期内如有新的政务云平台建设需求，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建设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云服务商制定云平台建设方案，监督云平台建设过程，建成后组织云服务商做好技术检测、技术交底和建设文档提交等工作，确保云平台符合政务云建设要求。

##### (2) 运行期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各云服务商的服务和能力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协助采购人修订云服务商运行期综合评估指标，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能力、安全保障能力、运维管理能力、数据支撑能力、用户服务能力。根据“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中的要求，定期开展云服务商综合评估考核，包括：月度综合评估、年度评估评级。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为综合评估技术指标的修订完

善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评估评级，全面掌握各云服务商的服务和能力，促进云服务商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合规及高质量服务。

此外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审查云服务商运营资质情况，将结果纳入评估评级。如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导致云服务商不再满足提供政务云服务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督促云服务商进行整改，在政务云服务商取得运营资质前不得开展新增业务。

#### 4.3.2. 使用单位综合评估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为入云使用单位提供云资源使用情况、系统运行情况等方面的客观评估数据，指导使用单位合理申报、使用和管理云资源，实现资源集约化。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善使用单位的详细评估指标。定期对市级政务云使用单位开展云资源使用率、使用绩效等方面的开展分析评估，包括对云资源规模、资源使用率、流量、访问量等进行技术评估，以提升政务云管理水平。

#### 4.4. 相关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流量采集设备、网络回溯分析系统、日志分析管理系统、流量分流器等硬件设备产品维保服务，从而确保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正常运转。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流量采集引擎 | 安信天行网络回溯分析系统<br>AXTX-NRAS-3010 | 台  | 2  |
| 2  | 流量分流器  | 流量复制汇聚系统<br>SPC-TAP-24XE       | 台  | 3  |
| 3  | 日志采集引擎 | 安信天行日志分析管理系统<br>AXTX-LM-1000   | 台  | 2  |
| 4  | 流量采集引擎 | 观安观鉴流量审计系统<br>NTA10000         | 台  | 2  |
| 5  | 日志采集引擎 | 观安观鉴综合日志分析系统<br>NS-CLA-100     | 台  | 2  |

#### 4.5.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需求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提供对市级政务云运行数据的应用服务。实现对市级政务云运行数据的汇聚、处理及分析，辅助采购人高效、科学、规范的开展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

##### 4.5.1. 数据汇聚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市级政务云运行数据的汇聚服务。投标人应完成的数据采集汇聚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产数据、网络协议数据、日志类数据、云平台数据汇聚服务数据、其他数据等。将分散的数据汇聚集中，在保证数据正确性及完整性基础上，为数据处理、分析及可视化提供支撑。

（1）资产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物理设备资产、虚拟机资产、IP 资产、用户资产（入云系统）等。

（2）网络协议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TCP 协议、HTTP/HTTPS 协议、DNS 协议、SMTP 协议、POP3 协议、IMAP 协议和 FTP 协议等。

（3）日志类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如态势感知、防火墙、IDS、WAF、抗 DDOS、堡垒机的安全日志和主机日志等。

（4）云平台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基础数据、云平台网络接入 IP 数据等。

（5）其他数据需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提供对其他类相关数据的采集服务。

##### 4.5.2. 数据处理服务

（1）投标人应对汇聚的元数据进行处理、关联整合与数据格式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及标准，对数据解析规则与策略开展必要的优化。在保持数据处理引擎运行环境的稳定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数据泛化处理效率。应根据政务云不同数据应用业务提供灵活的数据预处理服务，完成海量数据的汇总关联，统一存入平台大数据库，为政务云综合监管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数据服务提供支撑。

（2）投标人应协助相关云服务商、云管理单位对数据进行规范化管理和应用，提升数据服务能效。

（3）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数据处理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4.5.3. 数据分析服务

(1) 投标人应持续提供政务云各项数据分析服务，包括对安全告警日志的数据分析、信息系统运行状态的分析、监控数据的分析、接口数据分析、流量数据的深度分析、信息系统基线分析结果数据的常规性监测。

(2) 投标人应对现有流量分析、云资源使用效率、部门系统服务情况等分析模型和分析规则进行深化，结合业务实际，通过更加丰富的数据源、更加合理的算法，建立更加科学实用的数学模型，以指导业务开展。

(3) 投标人应结合政务云平台运行数据、审计数据的分析，健全和完善预警机制，提供预警应用服务。应针对云主机、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建立预警阈值并提供其相关性能、故障的告警提示服务。

(4)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数据分析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4.6. 服务成果

| 序号  | 文档名称                   | 说明                                                                      |
|-----|------------------------|-------------------------------------------------------------------------|
| 1.  |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值班记录       | 每日记录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安全监测情况                                           |
| 2.  |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周报         | 每周记录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安全监测情况                                           |
| 3.  |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月报         | 每月总结云服务商及使用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情况，相关硬件设备巡检情况，汇总政务云培训材料、月度综合评估情况，分析安全监测情况，总结政务云安全态势 |
| 4.  | 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项目月例会会议纪要 | 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项目月度汇报                                                     |
| 5.  | 云平台漏洞扫描报告              | 每月对各云服务商开展漏洞扫描，提供电子版扫描报告                                                |
| 6.  | 云平台渗透测试报告              | 服务期内按需开展不少于 4 次渗透测试，每次不少于 2 家云服务商                                       |
| 7.  | 应急总结报告                 | 服务期内对应急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修订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应急事件处置报告等                    |
| 8.  | 重保工作报告汇编               | 服务期内对重保工作进行汇总，形成文件汇编，包括但不限于重保通知及工作安排、重保时期保障工作方案、重保时期值守日报、重保时期保障工作报告     |
| 9.  | 安全漏洞预警                 | 项目期总结报告                                                                 |
| 10. | 云服务商综合评估年度             | 服务期内根据“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中                                                     |

| 序号  | 文档名称               | 说明                                                                                                                   |
|-----|--------------------|----------------------------------------------------------------------------------------------------------------------|
|     | 评级报告               | 的要求，开展云服务商综合评估考核，出具年度评级报告                                                                                            |
| 11. | 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评估分析结果  | 每月对市级政务云使用单位开展云资源使用率、使用绩效等方面技术分析，形成使用单位云资源使用绩效分析结果                                                                   |
| 12. |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总结报告 | 服务期内对政务云综合监管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
| 13. | 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工作月报      | 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政务云数据采集、处理引擎的监测和调整，对采集、处理后的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形成月度报告                                                                   |
| 14. | 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综合工作报告    | 服务期内，对政务云数据应用服务进行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汇聚（资产数据、安全日志、流量数据、系统信息等）、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策略、日志解析等）、数据分析（安全告警信息分析、系统运行状态分析、监控数据分析等），形成项目期工作总结报告。 |

## 5.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队伍的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晰。提供不少于 14 人的驻场运维团队（含项目经理），开展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工作。其中 10 人提供 5×8 小时现场值守，4 人提供 7×24 小时轮岗现场值守。

★驻场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全职在岗，按照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工作任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技术负责人（二线人员）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证书。

## 6. 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上年服务商需要为招标人继续提供运维服务至本项目中标人入场，投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服务商需要为招标人继续提供运维服务至下年中标方入场为止。

## 7. 项目绩效目标

政务云服务商考核评价次数不少于 12 次；

对入云单位及其系统开展云资源使用评估次数不少于 12 次；

政务云每年开展应急演练次数不少于 2 次；

政务云监管处置响应率为 100%。

## 8. 分项限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分项合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各分项限价金额，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单项最高限价<br>（万元） |
|----|-------------------------|-------------|----------------|
| 1  | 2026 年市级政务云<br>综合监管支撑服务 | 安全监测服务      | 78.00          |
| 2  |                         | 运维监管服务      | 141.25         |
| 3  |                         | 评估评价服务      | 60.00          |
| 4  |                         |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 105.00         |
| 5  |                         | 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 9.13           |
| 合计 |                         |             | 393.38         |

##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第 1 次付款：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项，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 2 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包括运维监管服务、安全监测服务、评估评价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工作内容及要求》。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详见附件1《工作内容及要求》）。需求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乙方应按《工作内容及要求》中的具体要求交付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成果报告。

4、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详见附件4《项目成

果物清单》中明确的合同成果物。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实施对接，统筹项目进度管理，技术决策及节点跟踪，保障项目交付质量。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颖，联系方式：010-55529778。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付款比例之和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0%）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的10%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



附件 1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 二、工作目标及要求（参考绩效目标表）
- 三、工作组织
- 四、计划安排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是否驻场 | 项目角色 | 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万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万元) | 数量 | 合价<br>(万元) | 备注/说明 | 分项最高限价<br>(万元) |
|--------|-------------|------------|----|------------|-------|----------------|
| 1      | 安全监测服务      |            |    |            |       | 78.00          |
| 2      | 运维监管服务      |            |    |            |       | 141.25         |
| 3      | 评估评价服务      |            |    |            |       | 60.00          |
| 4      | 政务云运行数据应用服务 |            |    |            |       | 105.00         |
| 5      | 设备硬件维保服务    |            |    |            |       | 9.13           |
| 总价（万元） |             |            |    |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各投标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的2026年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支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客户联系人 | 客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br>执业/职业<br>资格 | 从事相关<br>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br>拟任职务 | 主要资历、经<br>验及承担过的<br>项目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资格证书（如有） |        |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同类项目经历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